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.4.15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 獎補助費 (一) 本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之經費採訂約後依契約金額補助，俾利本府統一運用。 (二)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所列補助經費，應依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自行擬定補助對象、標準、項目及管考機制等原則，均應核定後辦理。各類補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，提出申請並簽准。 (三) <u>對民間團體之補助</u>額度除屬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規定之例外團體或專案核定者，得於補助原則訂定之補助額度內補助	三、 獎補助費 (一) 本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之經費採訂約後依契約金額補助，俾利本府統一運用。 (二)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所列補助經費，應依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自行擬定補助對象、標準、項目及管考機制等原則，均應核定後辦理。各類補助案件應於活動開始日前，提出申請並簽准。 (三) 補助額度除屬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規定之例外團體或專案核定者，得於補助原則訂定之補助額度內補助	本款未修正。 本款未修正。 配合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5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30100288 號函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 5 點第 5 款，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以不超過 2 萬 5,000 元為原則，修正本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外，應不超過 <u>2 萬 5,000 元</u> 。	外，應不超過 2 萬元。	款補助上限應不超過 2 萬 5,000 元。
(四) 旅遊(健行)、聚餐、烤肉、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及紀念品、禮品及禮金等不列入補助範圍，補助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，且補助項目均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。	(四) 旅遊(健行)、聚餐、烤肉、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及紀念品、禮品及禮金等不列入補助範圍，補助餐費每人每餐以 100 元為限，且補助項目均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。	本款未修正。
四、 各項會議、訓練講習	四、 各項會議、訓練講習	
(一) 辦理各項會議、講習及訓練等應確實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 三 字 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，且不得攜眷參加。	(一) 辦理各項會議、講習及訓練等應確實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 三 字 第 0950004326B 號函規定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，且不得攜眷參加。	本款未修正
(二) 辦理各項會議或訓練講習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機關內辦理者，膳雜費用以每人	(二) 辦理各項會議或訓練講習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機關內辦理者，膳雜	配合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，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每日在 <u>1,000 元</u> 範圍內辦理。	費用以每人每日在 500 元範圍內辦理。	練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修正本款膳雜費用金額調升為1,000元範圍內辦理。
(三) 依簡樸節約原則，會議除茶水於每人 <u>40 元</u> 標準列支外，不提供水果及點心，未超過用餐時間不提供便當（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100 元為原則；早餐以不超過 50 元為原則），一般性活動亦應配合（除受邀無相對給付酬勞之表演團體外），且儘量避免於用餐時間開會。	(三) 依簡樸節約原則，會議除茶水於每人 20 元標準列支外，不提供水果及點心，未超過用餐時間不提供便當（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100 元為原則；早餐以不超過 50 元為原則），一般性活動亦應配合（除受邀無相對給付酬勞之表演團體外），且儘量避免於用餐時間開會。	本府自 106 年迄今茶水費為 20 元，因應近年物價上漲情形暨參酌中央教育部及勞動部茶水費編列為 40 元，調升茶水費為 40 元。
(四) 各項會議邀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	(四) 各項會議邀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	本款未修正
(五) 座談會主持人因無授課事實不得	(五) 座談會主持人因無授課事實不得	本款未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支給鐘點費，其如為前款之學者專家，得支給出席費。邀請「精神講話」、「始業式」等不具授課事實之課程，不得支給鐘點費。 (六) 講師如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或原補助單位之人員擔任，一律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標準發給鐘點費。 (七) 各項會議、訓練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，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，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，以撙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。	支給鐘點費，其如為前款之學者專家，得支給出席費。邀請「精神講話」、「始業式」等不具授課事實之課程，不得支給鐘點費。 (六) 講師如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或原補助單位之人員擔任，一律按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標準發給鐘點費。 (七) 各項會議、訓練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，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，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，以撙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。	本款未修正 本款未修正